

#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「國中部新生績優入學獎學金」辦法

(114.03.05 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通過)

- 一、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國小畢業生就讀本校，提昇學生素質，培育人才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自114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- 三、 獎學金核定標準及範圍：
  - (一) 入學獎學金
    1. 入學報到之國中部一年級新生依以下國小畢業所得獎項核發獎學金。
    2. 學習卓越市長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獎學金 5,000 元。
    3. 議長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獎學金 4,000 元。
    4. 局長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獎學金 3,000 元。
    5. 校長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獎學金 2,000 元。
  - (二) 學期成績優異
    1. 學期定期評量總平均達以下標準，每學期核發獎學金。
    2. 金鑽獎(Diamond) 3名    每人獎學金 5,000 元。
    3. 白金獎(Platinum) 3名    每人獎學金 4,000 元。
    4. 翡翠獎(Emerald) 3名    每人獎學金 3,000 元。
    5. 水晶獎(Crystal) 3名    每人獎學金 2,000 元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當學期受小過 1 次或警告累計 3 次(含)以上處份者(功過不能相抵)，不得申請當學期獎學金。
  - (二) 轉入生須於本校完整就讀一學期，始得依上述標準核發獎學金。
  - (三) 因故轉出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數繳回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入學獎學金，於新生入學報到時檢附該獎項之獎狀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，俾以辦理。
  - (二) 學期成績優異獎學金，於學期評量結算後，另行通知符合獎勵資格的同學。
  - (三)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六、 經費來源：金山高中家長會相關捐助款。
- 七、 本辦法奉核後於 114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